

云南省国土资源厅

云国土资复〔2014〕343号

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香格里拉县 2014 年度 第二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 及土地征收的批复

迪庆州人民政府：

你州《关于报请审查批准香格里拉县 2014 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迪政发〔2014〕86 号）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香格里拉县建塘镇诺西村委会康司村民小组、大兴村民小组、桑那村民小组、你共村民小组，共计 1 个镇 1 个村委会 4 个村民小组的集体农用地 62.7831 公顷（其中耕地 19.6047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5997 公顷、未利用地 5.1783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68.5611 公顷，作为香格里拉县 2014 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，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按另行办理。

二、请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三、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做到补偿费用、安置途径和社会保障措施落实到位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四、加强土地供应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控制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；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，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

五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监督管理，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。

此复。



抄报：省政府办公厅、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。

抄送：省地税局，迪庆州国土资源局。

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4年10月24日印发